

法院公告

李冬雪:

原告许峰与被告李冬雪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许峰与被告李冬雪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李冬雪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包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花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贾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白三晓、贾春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苏军、李红丽、王文、杨文珍、张淑芳、牛永发、谢喜琴、刘拥军、李慧荣、敖贵峰、李俊琴、王留锁、田翠琴: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毛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沛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普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颜天生:

本院受理原告霍国栋诉被告颜天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高海兰: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慧佳装饰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刘长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慧佳装饰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吴红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秀兰杂粮收购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金宝刚: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秀兰杂粮收购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梵华家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梵华家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物流有限公司北出口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MY1B56R。法定代表人:董晓菲。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物流有限公司北出口分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汇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N9FDQ3L。法定代表人:夏旭东。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汇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助宅速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7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助宅速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全民

送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MW20N5H。法定代表人:白鹤。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全民送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王锋等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旷工,离岗一个月后公司曾联系你们,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但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们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373835)。具体解除劳动合同时间如下:王锋,2018年4月20日;赵洪民,2018年6月4日。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权益益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927NA000573X,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权益益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杭锦旗浩森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826NA000122X,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杭锦旗浩森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1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材宝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150104MA0NGKT47C),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减至伍拾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内蒙古材宝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清水河县兴安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

号:150124NA000537X,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清水河县兴安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秒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09LT3Y)股东会于2018年7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秒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更正

内蒙古仁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102MA0N9P590E)于2018年6月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注销公告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日期“2018年3月30日”应为“2018年5月23日”。

特此更正

内蒙古仁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公告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信息: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扎兰屯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正阳办粮食局家属楼东数第一户门市
机构编码:000159150783001 负责人:宣飞
联系电话:16604718708 邮编:16265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家熙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核准号:J1910012945401,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销售预收款收据遗失,收款单位:上海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付款人:史巧兰,发票号码:00593511,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A3-12301,金额:-644.00元。开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张桂珍遗失由内蒙古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江名邸10号楼2单元302房的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三张,第一张发票代码:215001019075,票号:00021089,日期:2010年12月13日,金额:50437.73元;第二张发票代码:215001019075,票号:00021118,日期:2010年12月22日,金额:84063元;第三张发票代码:215001119069,日期:2011年12月17日,金额:134500元,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海晶盐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NAUKP6D,声明作废。

回民区新众汽车维修服务部将汽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2002012,声明作废。

赛罕区阑珊微笑餐饮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395118,声明作废。

内蒙古地景广硕酒店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318436090R,声明作废。

赛罕区心爱宠物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253259,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途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91150927MA0N0JE92E,声明作废。

不慎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公司二连浩特市营销服务部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5915250100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心支公司九原营销服务部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5915020700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九原营销服务部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0MW7Y90N)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九原营销服务部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0MW7Y90N)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发动机号:NM02H011970,车架号:LNBMD-BAH9HR834218,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号:180001258151,特此声明。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张丽艳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077136,经营者:张丽艳,特此声明。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张丽艳日用品店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221196707031420。法定代表人:张丽艳,特此声明。

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腾苑图文快印中心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务登记证号:15212219830107062201,声明作废。

2018年8月1日